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延期舉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股東週年大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 707(1)條向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新交所監管公司」）申請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舉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19 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尋求延期的理由

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新交所監管公司宣布（「監管公司公告」）允許財政年結日為 12 月 31 日的發行人最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接收及採納 2019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豁免」）。

授出豁免的原因是股東反映擬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却對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出席大型會議有所顧慮。延期乃針對需要更多時間執行措施解決上述顧慮的發行人，而無論其業務或營運所在地點。

發行人須符合下列標準（「標準」）方可獲授豁免：

- (a) 財政年結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 (b)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會企管制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類似延期申請。

本公司需要時間作出安排及執行必要措施，以及考慮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佳方式。

授出豁免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交所監管公司答覆本公司申請，確認新交所經考慮主板規則第 707(1)條的合規情況後對豁免並無異議，惟須：

- (a)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符合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7 日監管公司公告所載的標準；
- (b) 董事會確認豁免並不違反規管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及
- (c) 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出年度報告，
- （「豁免條件」）。

本公司確認及其他行動

董事會確認已符合標準如下：

- (a)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 (b)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向會企管制局申請延期根據公司法（新加坡第 50 章）（「公司法」）第 175(1)條要求舉行的 2019 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公司法第 197(1)條要求提交 2019 財政年度的年度報表。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接獲會企管制局的批准，以根據公司法第 175(1)條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舉行 2019 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公司法第 197(1)條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 2019 財政年度的年度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豁免並不違反規管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

年度報告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指示時間表

本公司將根據豁免條件的規定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向本公司股東及新交所發出其 2019 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擬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舉行其 2019 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必要公告，向股東提供擬定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知悉監管公司公告有關其於主板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的提示。根據主板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及時披露所有重大資料，包括價格敏感或交易敏感資料。

倘本公司業務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主板規則第 703 條於 SGXNet 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時披露財務影響或任何其他重大方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及新加坡，2020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